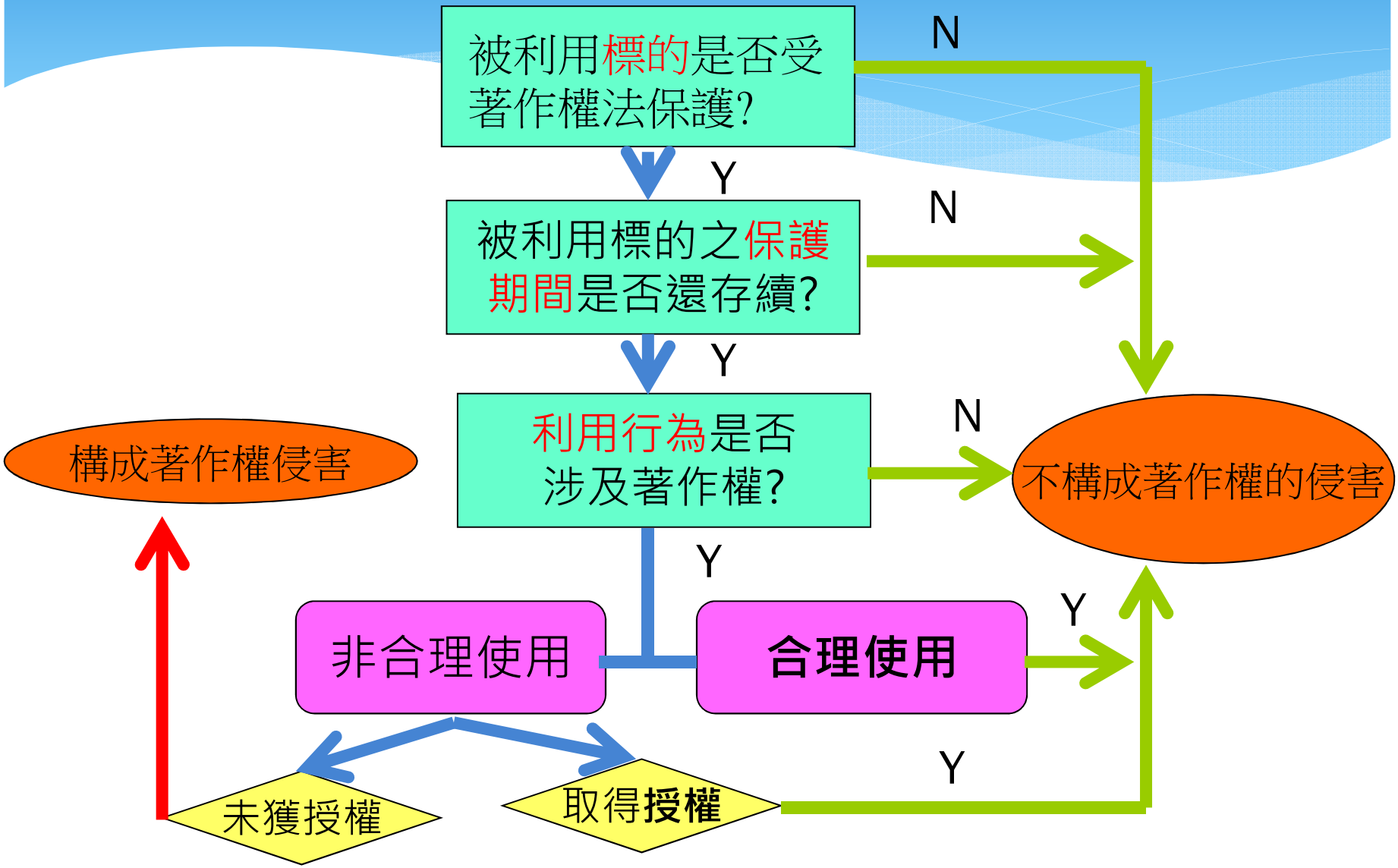
著作權基本概念及數位出版品著作權簡介

著作權之思考流程


被利用標的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?
N
Y
被利用標的之保護期間是否還存續?
N
Y
利用行為是否涉及著作權?
N
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
構成著作權侵害
Y
非合理使用
合理使用
Y
未獲授權
取得授權
Y

大　　綱

一、著作權基本概念介紹

（一）基本原則
（二）著作權之內容
（三）著作權之歸屬
（四）著作權之期間
（五）著作權之讓與與授權
（六）著作權之合理使用

二、數位出版涉及之著作權問題

（一）數位出版產業鏈
（二）內容製作平台涉及著作權
（三）交易與傳遞平台涉及著作權
（四）閱讀平台涉及著作權
（五）小結

大　　綱（續）

三、傳統紙本出版過渡到數位出版產生的著作權問題

（一）政府出版品數位出版問題

（二）學習教材數位出版問題

（三）一般出版品數位出版問題

（四）利用數位出版品的問題

四、目前數位出版產業面臨的問題

（一）可以找到著作人，但著作人不願意授權

（二）取得孤兒著作強制授權不易

著作權基本概念介紹

著作權基本原則(1)

著作

- **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**

原創性

- 祇要是著作人獨立創作完成之著作，非抄襲他人之著作，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，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。
- 以同一角度拍攝之101大樓照片

創作性

- 符合一定之「創作高度」
- 法律價值：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
- 市場價值：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
- Q.小學生的作文、美術繪畫、書法？

著作權基本原則(2)

- 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
  - 例如：烘焙麵包的方法
- 不保護辛勤原則(sweat of brow)
  - 電話號碼簿不受保護(辛勤蒐集，未具創作性)

著作權基本原則(3)

創作保護主義　　v.　　註冊保護主義
（§10前段）

－相對於商標權、專利權採註冊保護主義。

－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，不需加註類似（版權所有　翻印必究）等字樣。

著作權基本原則(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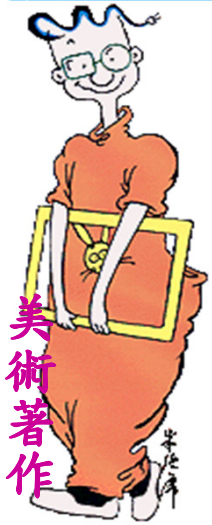
- 著作權與著作物之所有權不同
- 買到一個套裝軟體通常不是買到該軟體的著作權，而是買到著作權所授權的使用該軟體的權利。所以買到一套軟體，通常是買到「著作權人授權你透過該合法重製物來使用該軟體」的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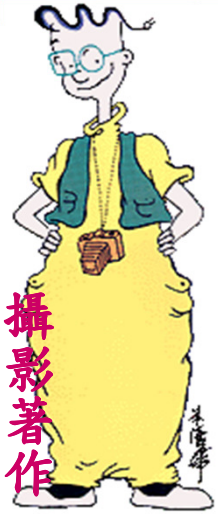
著作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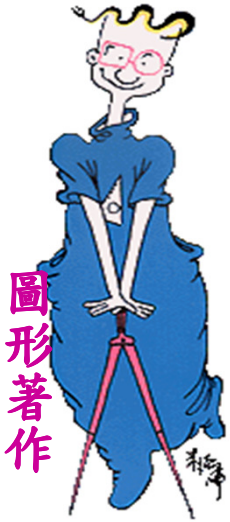

語文著作


音樂著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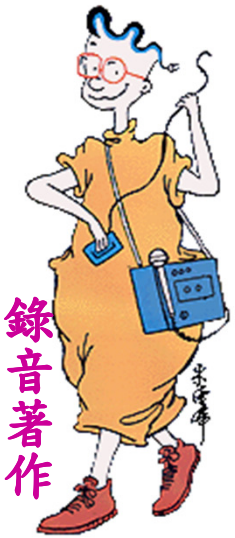

戲劇舞蹈著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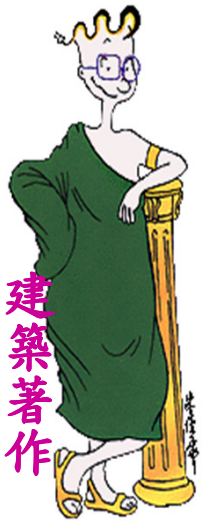

美術著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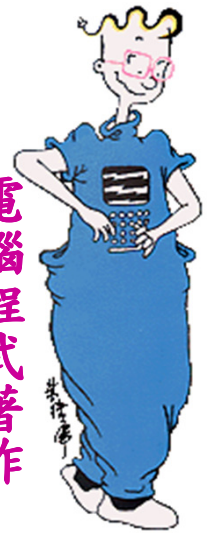

攝影著作


圖形著作


視聽著作


錄音著作


建築著作


電腦程式著作

各類別著作之內容例示

語文著作	・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學術論文、演講
音樂著作	・歌詞、曲譜
戲劇、舞蹈著作	・舞蹈、歌劇、話劇
美術著作	・繪畫、漫畫、連環圖(卡通)、素描、書法、字型繪畫、雕塑、美術工藝品
攝影著作	・照片、幻燈片
圖形著作	・地圖、科技或工程設計圖、圖表
視聽著作	・電影、錄影、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
錄音著作	・音樂CD
建築著作	・建築物、建築模型、建築設計圖
電腦程式著作	・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。

特殊著作

衍生著作(§6)

- 就原著作加以改作之創作
- 例：將英文小說哈利波特翻譯成中文版本、將小說達文西密碼翻拍成電影、改編歌曲嘲諷時事等

編輯著作(§7)

-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創作
- 如論文集、百科全書。
- Q ：電話簿、電視節目表是否得為著作？

共同著作(§8)

-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，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
- 兩人共編一首樂曲、共作一份期末報告

不得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

1.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

- 含本國及外國

2.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

- 賦稅署自行編製「稅法彙編」

3.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

- 黃曆、農民曆

4.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

- 報載3月11日日本東北發生強震

5.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

- 考試院舉行之特考、高考、普考等國家考試

著作權之內容(1)

著作權：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

- 原則：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
- 例外：由著作人以外之人享有著作財產權
  - 職務上完成之著作、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、著作財產權之讓與

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3款

著作權之內容(2)

著作人

- 原則：指(直接)創作著作之人
- 例外：**職務上/出資聘**人完成之著作(第11條、第12條)

著作人之推定（第13條）

-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，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，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，**推定**為該著作之著作人。
- 前項規定，於著作發行日期、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，準用之。

著作人格權

公開發表權

- 著作權法第15條
-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是否公表、何時公表及如何公表的權利(限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)

姓名表示權

- 著作權法第16條
- 著作人有表示其本名、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

禁止不當改變權

- 著作權法第17 條
-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。

著作財產權

著作財產權

- 重製權(§22)
- 公開口述權(§23)
- 公開播送權(§24)
- 公開上映權(§25)
- 公開演出權(§26)
- 公開傳輸權(§26-1)
- 公開展示權(§27)
- 改作權(§28)
- 編輯權(§28)
- 散布權(§28-1)
- 出租權(§29)

各類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範圍

A bundle of right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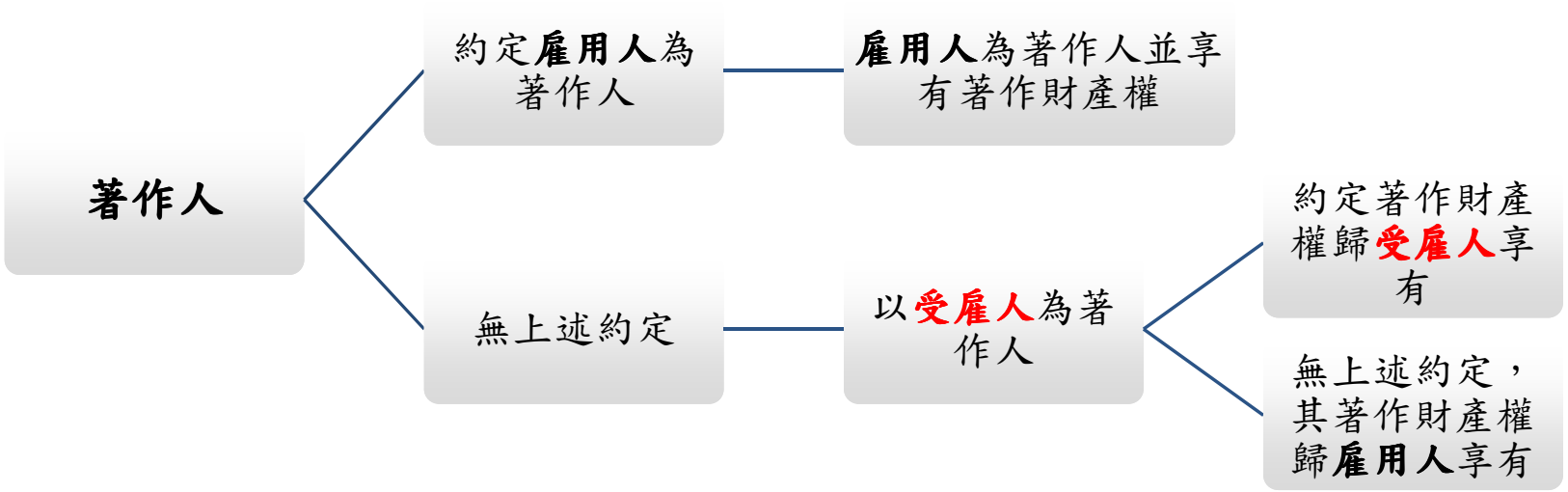
著作財產權 ＼ 著作類別		語文著作	音樂著作	戲劇、舞蹈著作	美術著作	攝影著作	圖形著作	視聽著作	錄音著作	建築著作	電腦程式著作	表　演
有形利用方面(六)	重製權	O	O	O	O	O	O	O	O	O	O	表演人專有以錄音、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
	公開展示權				O	O						
	出租權	O	O	O	O	O	O	O	O	O	O	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，專有出租之權利
	改作權	O	O	O	O	O	O	O	O	O	O	
	編輯權	O	O	O	O	O	O	O	O	O	O	
	散布權	O	O	O	O	O	O	O	O	O	O	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，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
無形利用方面(五)	公開播送權	O	O	O	O	O	O	O	O	O	O	公開播送權。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，不在此限。
	公開口述權	O										
	公開上映權							O				
	公開演出權	O	O	O					報酬請求權			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。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，不在此限
	公開傳輸權	O	O	O	O	O	O	O	O	O	O	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，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

O:享有該項權能

著作權之歸屬(1)

- 創作著作的人是著作人，取得著作權。
- 僱用著作
  - 僱用著作指受雇人(包括公務員)職務上完成的著作。
  - 雙方約定雇用人為著作人時，雇用人享有著作權。
  - 未約定時
    - 以受雇人為著作人，有著作人格權。
    - 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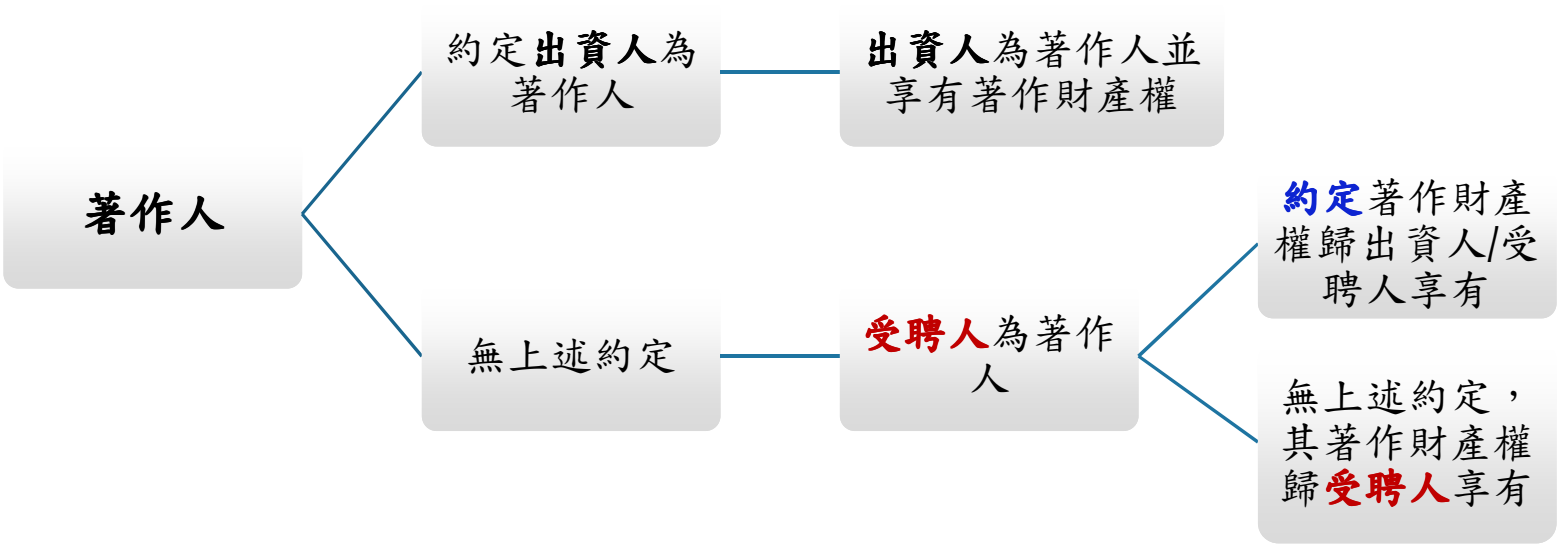
職務上完成之著作(第11條)



著作權之歸屬(2)

- 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
  - 雙方約定出資人為著作人時，出資人享有著作權。
- 未約定出資人為著作人時
  - 以受聘人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，著作財產權則依約定決定其歸屬。
- 未約定著作財產權的歸屬時
  - 由受聘人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- 出資人在出資的目的和範圍內，得利用該著作。

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(第12條)



◎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，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(第12條第3項)。

著作權保護期間

著作人格權係永久保護，著作財產權有一定之保護期間

- 著作財產權原則上為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
- 特定類別著作(法人、攝影、視聽、錄音及表演）為公開發表以後五十年

上述存續期間，<u>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</u>

因此，著作人不同時期之著作會同一天屆滿

於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，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50年

著作財產權之讓與

得全部或部分(如重製權）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(第36條)。

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約定

-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讓與

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

- 讓與是否須書面？

著作財產權之授權

授權利用(第37條)	•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 • **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等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** • **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**
非專屬授權	•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多人，不受限制 • 原則禁止再授權(第37條第3項)
專屬授權	• 獨占的許諾，在專屬**授權之範圍內，著作財產權人不得行使權利、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** • 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 • 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，不得行使權利

Creative Commons條款

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.tw



* 姓名標示
* 非商業性
* 禁止改作
* 相同方式分享

合理使用

意義：著作權人以外之人，對於著作權人依法享有之專有權利，縱使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，仍得在合理的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之著作。

目的：調和社會公共利益

- 合理使用之標的限於著作財產權
- 合理使用著作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
- 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原則上應明示其出處。

合理使用條文：第44條至第65條

- 列舉規定：44條至63條
- 概括規定：65條
- 明示出處：64條

合理使用之列舉規定

公之利用

- 政府公務目的(44,48-1,50)
- 司法目的(45)
- 教育目的(46,47,52)
- 新聞傳播(49,52,61)
- 非營利(52)

私之利用

- 個人利用(51)
- 學術目的(48)
- 視障、聽障(53)
- 公開場所展示著作(57)
- 第一次銷售原則(59-1,60)

合理使用之判斷標準

- 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係著作財產權限制之概括規定。
- 利用是否符合合理使用或屬其他合理使用的情形依下列基準判斷:
  - ✓利用之目的和性質：商業/非營利利用
  - ✓著作性質
  - ✓利用質量及所佔被利用著作之比例
  - ✓利用結果對被利用著作潛在市場及價值的影響:有無替代性/市場收益降低

數位出版涉及之著作權問題

數位出版產業鏈

* **數位內容製作平台：**
  * **數位內容來源：**政府出版品、學習教材或一般新書。
  * **轉檔：**數位內容的格式有PDF、EPUB、TXT及CHM等（國內採EPUB為統一格式）。
* **數位出版交易傳遞平台**
  * 包括網路書店、入口網站及電信業者，須建置資料庫儲存大量電子書的內容（雲端書庫）。
* **數位出版閱讀平台**
  * 終端閱讀器（e-reader）：包括桌上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MID（Mobile Internet Device）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機、電視、數位看板及電子紙
  * 線上閱讀VS離線閱讀

內容製作平台涉及著作權（1）

* **重製**：數位內容轉檔。
* **防盜拷措施**（著作權法第80條之2規定）：數位內容出版商在著作權人同意或認識下自行或委託轉檔業者加密，限制他人瀏覽數位內容者，即屬「防盜拷措施」，受著作權法保護，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、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。

內容製作平台涉及著作權（2）

* **權利管理電子資訊**（著作權法第80條之1）：數位出版品上如載有足以確認著作、著作名稱、著作人、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者，即屬「權利管理電子資訊」，任何人不得非法移除或變更。

交易與傳遞平台涉及著作權

- **重製**：交易平台建置資料庫儲存數位出版品的內容。
- **公開傳輸**：上網供消費者檢索、試閱；透過ISP或通訊業者的網路送至消費者手中的傳輸行為。
- **交易平台業者設有會員管理機制**：平台業者為管理會員為目的所建置，尚非著作權人所採取，非屬著作權法之「防盜拷措施」。

閱讀平台涉及著作權

* **線上閱讀**：電子書內容暫存於閱讀器的RAM上固會涉及「暫時性重製」，惟消費者依電子書授權契約合法線上閱覽者，該「暫時性重製」不屬「重製」之範疇（請參考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及第4項）。
* **離線閱讀**：使用終端閱讀器瀏覽如下載電子書內容者即會涉及「重製」之行為，如消費者將下載之電子書內容轉存至其他閱讀器或儲存載體者，亦會涉及「重製」之行為。

小結

* 傳統紙本出版
  * 重製
  * 散布
* 電子書產業鏈
  * 重製
  * 公開傳輸

傳統紙本出版過渡到數位出版產生的著作權問題

政府出版品數位出版的問題

- **法令、公文及公務員職務上草擬之文告、講稿、新聞稿等**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→任何人皆得自由利用。
- **享有著作權之政府出版品**：例如宣導資料及委託研究報告→製作成數位出版品，仍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。

學習教材數位出版的問題

- **須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：**87年「著作權法第47條第4項之使用報酬率」係以紙本重製為基礎，如要數位出版，會涉及數位重製及公開傳輸的行為，恐無空間。
- **其他學習教材：**須另外向作者或著作財產權人取得重製及公開傳輸的授權。

一般出版品數位出版的問題

- 出版商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紙本出版的授權，並不包含數位出版的授權，因此，出版商如要數位出版，須另外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重製及公開傳輸的授權。

利用數位出版品的問題（1）

- 一人多機之轉存重製問題：由於一人多機的趨勢，是否允許如消費者將下載之數位內容轉存至其他閱讀器或儲存載體？
  - 原則上須視消費者與數位出版商間的授權契約而定。
  - 超出授權契約的範圍，，如果僅供個人使用，似可主張著作權法第51條合理使用。

利用數位出版品的問題（2）

- 第一次銷售理論的適用的問題：消費者向Amazon付費下載電子書內容（content），嗣後可否將Kindle閱讀器及其內含之電子書內容電子檔一併轉售他人？
  - 消費者向Amazon付費下載電子書內容之性質如係授權契約者，消費者未取得該電子書內容檔案之所有權，無著作權法第59條之1第一次銷售理論的適用，無法隨閱讀器轉售給第三者。
  - 著作權法第59條之1規定並不包含重製權，因此，消費者縱取得該電子書內容檔案之所有權，如將電子書內容的電子檔單獨傳送予他人，會涉及另一個新的重製行為，亦無法主張該條之適用。

目前數位出版產業面臨的問題及建議解決方向

問題：著作人不願意授權

- 版稅金額無法達成共識
- 實體出版社害怕被邊緣化
- 外國出版社對授權中文數位出版品態度保守
- 作者擔心無法控制後續利用行為

建議解決方向

- 透過契約設計共享著作利益（出版契約相關問題請參閱本局「出版著作權小百科」）
- 善用著作權法第80條之1權利管理電子資訊，便利查詢權利相關資訊
- 利用著作權法第80條之2防盜拷措施保護著作免於盜版
- 取得孤兒著作強制授權

更多資訊

* 智慧局網站
* 智慧局「出版（含電子書）著作權小百科」
* (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局網站 www.tipo.gov.tw→著作權→著作權教育宣導→著作權基本觀念)

報告完畢

敬請指教